

昆明市农业局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商务局 文件
昆明市国家税务局
昆明市地方税务局
昆明市供销社联合社

昆农通〔2018〕71号

关于印发昆明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林）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商

务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根据农业部《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农经发〔2010〕11号）和《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农企〔2017〕6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运行监测和服务工作，昆明市农业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商务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对《昆明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昆政发〔2011〕57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昆明市农业局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商务局



昆明市国家税务局



昆明市地方税务局

昆明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8年4月10日



昆明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 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昆明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以下简称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龙头企业的辐射带动能力，加强对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服务与扶持，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按照《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农经发〔2010〕11号）和《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农企〔2017〕6号）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是指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为主业，通过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户就业增收，使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昆明市农业产业化与农产品加工领导小组认定的农业企业。

第三条 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引进竞争淘汰机制，发挥中介组织和职能部门的作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

第四条 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创新能力、资源优势

明显、产业增值效益大、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并紧密带动农户的企业申报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第五条 企业申报农业产业化国家级、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前，原则上须先取得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凡申报或已获准作为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六条 昆明市农业产业化与农产品加工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及运行情况监测工作的组织与管理部门，负责受理昆明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申报、组织评审、进行资格认定以及开展监测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申报

第七条 申报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标准。

（一）企业组织形式。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依法设立的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依照《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其他形式的国有、集体、私营企业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企业，直接在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等。

（二）企业主营业务。企业生产经营中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销售收入（交易额）占总销售收入（总交易额）60%以上。

（三）企业规模。

1. 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规模。总资产规模在 1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规模在 500 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总交易额）1000 万元以上。

2. 种植、养殖企业规模。总资产规模在 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规模在 200 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总交易额）500 万元以上。

3. 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含电子商务企业）。年交易额达到 2 亿元以上，原则上不考核企业资产规模指标，但应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四）企业效益。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应高于现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五）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企业应依法缴纳国家规定的有关税费，无欠缴税款、无涉税违法行为。企业不欠职工工资、不欠社会保险费。

（六）企业负债与信用。企业资产负债率一般应低于 70%。企业银行信用等级在 A 级以上（含 A 级），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在 B 级以上（含 B 级），有银行贷款的企业，二年内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七）企业带动能力。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直接带动农户。生产、加工型企业通过建立可靠、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数量一般应达到 500 户以上（含土地流

转受益户)；企业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过程中，通过合同、合作和股份合作方式从农民、合作社或自建基地直接采购的原料或购进的货物占所需原料量或所销售货物量的 70% 以上。

(八) 企业产品竞争力。在同行业中企业的产品质量、产品科技含量、新产品开发能力居省内领先水平，主营产品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规定，产品产销率达 90%，近 2 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及环境污染事件。

(九) 对从事种源农业、农业高新技术开发、生物科技、民族医药、出口创汇型农业企业、带动农户达到 1500 户以上的成长性企业，以及年度招商引资新引进的落地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申报条件中年销售收入、总资产规模、固定资产规模、带动农户数(除带动农户达到 1500 户以上的成长性企业)的标准可在原标准基础上降低 20%。

第八条 申报材料。申报企业应提供企业基本情况并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要求提供相关附件及有效证明材料。申报企业应按规定格式及要求。表格由昆明市农业产业化与农产品加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制发，企业如实提供企业生产经营基本情况。涉及企业的财务、资产、效益等数据，须出具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提供的审验报告；获得“优质”、“高新技术”等相关科技水平资质的企业，须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企业银行信用等级，须由企业

开户行出具证明。

1. 据实填写《昆明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书》，一式二份。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

4. 县级以上税务部门提供的税收情况证明、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明。

5. 企业开户银行提供的企业信用等级证明。

6. 县级以上农经部门提供的企业带动能力和利益联结关系情况证明。

7. 县级以上环保部门提供的企业有关环保情况的证明。

8. 从事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食品加工的企业，应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卫生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其他行业应提供行业准入证书及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证书复印件。

9. 养殖企业需出具动物防疫合格证或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10. 从事生物工程、新能源开发利用等以知识密集型为特征的科技型企业需提供相关科技开发或运用等证明材料。

11. 出口型企业需提供外汇结算清单。

12. 招商引资型企业需提供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当年投

资情况结算表及落地证明材料。

13. 市场流通型企业需提供质量安全监测材料。

14. 电子商务企业需提供电子商务交易记录凭证、支付结算凭证等通过电商平台实现真实销售额的证明材料（后台截图）。若为自有电子商务平台，需提供网站 ICP 许可证。

第九条 申报程序。

1. 原则上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每 1 年评定一次。

2. 申报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企业所在地的县（市）区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县（市）区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负责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3. 企业申报材料经县（市）区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对其真实性进行初审并征求县（市）区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后，报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按规定正式行文向昆明市农业产业化与农产品加工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并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同时报送电子材料）。

第三章 认定

第十条 由昆明市农业产业化与农产品加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县（市）区推荐的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并对申报材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 认定程序。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企业，由昆明市农业产业化与农产品加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认定评审，并对通过

评审的企业通过媒体进行公示。经昆明市农业产业化与农产品加工领导小组审定后公布认定企业名单，颁发证书及标牌。

第四章 运行监测

第十二条 按照优胜劣汰的原则，建立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动态监测制度，对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建立竞争和淘汰机制，做到可进可出，不搞终身制。

第十三条 对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的企业实行三年一次的监测评价制度。

第十四条 监测办法。

（一）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在监测年份应按要求正确、及时向县（市）区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材料。监测材料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统计表和运行情况监测表、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企业资产和效益情况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税务证明、带动能力证明（农户发生购销关系的贷款凭证）、农产品质量安全证明等。

（二）各县（市）区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负责对企业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提出监测意见，报昆明市农业产业化与农产品加工领导小组办公室，由昆明市农业产业化与农产品加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企业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提出评价意见后报昆明市农业产业化与农产品加工领导小组审定。

（三）昆明市农业产业化与农产品加工领导小组组织召开认定成员单位会议，根据办法相关标准审定监测结果，并向社会公

布。对各项指标均达标以及因市场因素、新增投入等原因导致总资产回报率、负债率等个别指标未达标企业予以监测合格；对企业规模指标外存在 2 项指标未达标企业予以监测整改；对企业规模指标未达标或其他 2 项以上指标未达标企业予以监测不合格。

第十五条 动态监测合格的，继续保留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监测不合格的企业，给予一年的整改期，整改期结束后监测继续不合格的，昆明市农业产业化与农产品加工领导小组以正式文件的形式公告取消其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不再享受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各项扶持政策。

第十六条 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应按要求向所在地的县（市）区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报送季度报表、年度统计报表及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各县（市）区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将所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统计报表进行汇总，并形成运行分析报告，按时报昆明市农业产业化与农产品加工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七条 在认定和监测过程中，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认定或取消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

1. 企业破产、关闭或不按时报送监测材料的。
2. 企业财务数据造假，已被有关机构、部门查处的。
3. 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件、生产安全事故及环保事故等，已被行政、司法机关查处的。
4. 企业存在违法经营、欺诈、偷逃税款、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违法行为，已被行政、司法机关查处的。

第五章 扶持政策

第十八条 经认定取得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的企业，可以按规定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一）颁发资格认定证书和标牌。经认定的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由昆明市农业产业化与农产品加工领导小组办公室向企业颁发资格认定证书和标牌。

（二）经昆明市农业产业化与农产品加工领导小组认定的市级重点龙头企业，享受《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打造总部经济的意见》（昆政发〔2011〕1号）和《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20条实施意见》（昆政发〔2018〕19号）规定的政策，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扶持。协助企业向上争取资金、项目、政策的扶持及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农产品、新技术、新项目等的推介活动，扩大宣传和影响。同时，列入省级、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后备名单，优先推荐上报给省、国家产业化部门，力争升级升格。

（三）经认定的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享受昆明市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列为重点扶持对象，优先安排项目及积极给予资金、政策等支持。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正在进行评审认定的，即行终止评审认定；已经取得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的，取消其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作假企

业 3 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第二十条 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必须按要求和规定时限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报表，逾期不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所提供的材料和报表，不得弄虚作假，如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已经认定的企业取消其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未经认定的取消其申报资格，3 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第二十一条 在申报、认定、运行情况监测评价工作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存在徇私舞弊行为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实，按照有关党纪政纪和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严肃查处。

第二十二条 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应出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营业执照等更名材料，由县（市）区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昆明市农业产业化与农产品加工领导小组办公室予以审核确认。并将企业更名情况通报昆明市农业产业化与农产品加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昆明市农业产业化与农产品加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